

單房間職務宿舍住戶須知

- 一、進住後，每月由個人薪資中自動扣繳宿舍維修費 500 元(編制內職員)、690 元(編制內教師乙等)或 1200 元(編制內教師甲等 or 編制外教職員)/月。(保管組承辦)
- 二、編制內新進專任教師在支領房租津貼補助期間獲配公有宿舍時，自獲配日起停發房租津貼補助 1 萬元/月，日後中途遷出宿舍時，亦不得要求恢復發放。(保管組承辦)
- 三、編制內教職員工個人薪資中「房租津貼」500~700 元/月扣回公庫。(人事室承辦)
- 四、莊敬樓、自強樓及男、女職員單舍新遷入戶由個人薪資代扣繳「水費」。(事務組承辦)
*依 101/11/13 宿管會決議，按總水錶抄收計算金額後，向宿舍借用人平均分攤計收。
- 五、莊敬樓新遷入戶請自行至金融機構辦理「電費」轉帳代繳事宜。
自強樓及男、女職員單舍新遷入戶由個人薪資代扣繳「電費」。(事務組承辦)
*錶號：將俟本校宿舍遷入簽辦單簽會事務組填寫後，通知新遷入戶知悉。
- 六、可安裝中華電信光纖網路，以及申請東西院區電話分機，相關申請表單下載：
<http://net.nthu.edu.tw/2009/form>。(計通中心承辦)
- 七、公共設施：
 - (一) 莊敬樓：1. 公用廚房：設於本樓 44 號 1 樓處。
2. 公用洗衣間：設於本樓 43 號 1 樓處。(同上)
 - (二) 自強樓：1. 交誼廳：本樓 1 樓處。
2. 公用洗衣間：本樓地下室。
3. 公用桌球間：本樓地下室。
4. 為免破壞宿舍氣密隔音窗，**限裝分離式冷氣機**。
 - (三) 男單舍：1. 交誼廳：本舍 A 棟及 B 棟宿舍之間。
2. 公用洗衣室：本舍 A、B 棟宿舍 1、2 樓邊間處。
 - (四) 女單舍：1. 交誼室：本舍 1 樓處。
2. 公用洗衣室：本舍 2 樓處。
- 八、新戶遷入前，業由總務處負責完成宿舍整修工作，以整潔、堪用為原則，如所住宿舍有漏水、漏電、壁癌等屬結構性損壞，則請上保管組網頁→宿舍業務→申請表單下載「[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 修繕工作申請單](#)」填寫損壞情形送(或 email)本組登錄後轉營繕組修繕。(保管、營繕組承辦)
- 九、其他宿舍相關問題：
 - (一) 單房間宿舍管理員：林先生(分機號碼：35299)
 - (二) 下班時段及假日緊急事項報修：駐警隊(分機號碼：33333)。